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湛江市农机报废回收业务 办理规程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业事务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《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110号）精神，规范农机报废工作流程，确保农机报废回收业务办理规范、便民、高效，经多方研究磋商，制定了《湛江市农机报废回收业务办理规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湛江市农机报废回收业务办理规程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9月22日

湛江市农机报废回收业务办理规程

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《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110号）精神，规范农机报废工作流程，明晰报废农机回收企业、农机化主管部门（农业农村局，下同）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农机报废回收及补贴业务办理规范、便民、高效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报废回收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农机报废回收企业牌匾，定期公布农机报废回收价格（原则上参照汽车回收价格，每季度公布一次），以及可享受中央财政农机报废补贴的农机产品（机型、类别）与补贴标准等相关信息。

二、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报废回收企业时，对于铭牌、出厂编号、号牌号码、发动机号码、机架（底盘）号码等信息清晰，并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，回收企业应当上门回收，并办理好相关的回收手续；对于信息存在缺失的农机具，机主应该到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核实，由农机化主管部门出具《拟报废农机具凭证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回收企业凭《拟报废农机具凭证》办理相关的回收手续。

三、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拟报废农机具信息及机主提供的相关资料、凭证后，方可回收报废农机具，并及时将拟报废回收的农机具价格、机型、数量等相关信息反馈到机主所在地农机

化主管部门。

四、回收企业在回收报废农机具时，应当拍摄机主与农机具“人机合照”存档，并当场向机主出具《报废农机具回收凭证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五、回收企业在回收报废农机具后，应当及时过磅称重、拍照，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还应当拓印其发动机码和机架号码，制作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六、回收企业应当在开具回收凭证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全额兑付回收农机具款项。

七、回收企业应当自开具回收凭证之日起，30 日内安排拆解/销毁回收的报废农机具。拆解/销毁前，应当通知机主所在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派员到现场监督。

八、回收企业在开展报废农机拆解/销毁工作时，应严格遵守《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技术规范》，并拍摄农机具发动机号码、机架号码及拆解前、拆解中、拆解后的照片，制作《报废农机拆解/销毁记录》（详见附件 4），建立拆解档案。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。

九、回收企业应当在报废农机具拆解/销毁后 10 日内，将制作完整的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、《报废农机拆解/销毁记录》及拆解/销毁照片等相关资料送达机主所在地农机化主管

部门会签。

十、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须持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和相关证照，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。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。

- 附件：1. 《拟报废农机具凭证》
2. 《报废农机具回收凭证》
3. 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
4. 《报废农机拆解/销毁记录》

附件 1:

拟报废农机具凭证

编号: (县(市、区)简称) 202 xxx 号

机主信息

姓名/名称	住址
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	联系电话
码	

农机具信息

属地	机具类型	品牌型号
发动机号码	机架号码	号牌号码

(农机管理业务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报废农机具回收凭证

编号: 202 xxx 号

我公司收到湛江市_____县(市、区)_____镇
(街道办)_____村(居委会)_____【机主姓名/名称】
(身份证号/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)自愿交售的报废农
机具一台(套), 机具类型为: 拖拉机 自走式全喂
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
收割机联合收割机 水稻插秧机 机动喷雾(粉)
机等。品牌型号为: _____, 发动机
号码为: _____, 机架(底
盘)号码为: _____, 号牌
号码为: 粤 08-_____。

特此凭证。

(回收企业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
回收确认表编号:

机主姓名/ 单位名称		机主身份证号 /组织机构代码	
机主地址			
机主联系电话		机具名称 型号	
机具类别		出厂编号	
发动机号		底盘(车 架)号	
牌照号码		出厂日期	
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		回收日期	
农机回收企业(章) 经办人: 年 月 日	已办理注销登记。 农机牌证管理部门(章) 经办人: 年 月 日 (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 机和联合收割机)		

说明: 本表一式三联: 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; 二联机主存查; 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部门印章后, 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。

附件 4:

报废农机拆解/销毁记录

一、农业机械类别:

二、农业机械型号:

三、机具号牌号码:

四、农业机械机主:

五、解体日期:

农机发动机号号码粘贴处

出厂编号（机身或底盘）号码粘贴
处

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

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

监销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回收企业：（章）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记录一式二份：一份县农业农村（农机）部门存查；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。